法學叢書
用・經典
不法與
管制
著
定價:370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便利民眾參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第 226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就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選任理監事決議之同意比例作成裁定
法官學院舉辦「英國法制系列專題演講」
司法院內網增設「濫訴專區」供法院查詢相關案件
2,3　廖健男／醫院職員洩漏病患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以日本與我國之比較為中心（下）
4　高雄少家法院邀鍾任賜審判長主講「三審定驗與取證認事」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選任理監事決議之同意比例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5 月 23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認：（一）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依序稱 95 年、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第 2 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二）以規避上開同意比例之目的而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受移轉登記人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選任決議計算。

裁定理由略以：

一、95 年及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 2 分之 1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審酌自辦市地重劃會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其中包括不同意參與重劃而被迫參與者，其性質有別於一般依自由意思成立或參與之私法自治團體，所從事市地重劃之本質復涉及人民私有土地之取得及重新分配。則會員大會對於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實係重劃會會員對於各別之理事、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並授權其依市地重劃之程序代為處分財產之行為，其選定自須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故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同意比例，應本其法條文義及規範目的解釋為係各別理事、監事取得會員同意而得合法當選之比例，且屬強制規定，不能由會員大會以章程或另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

二、自辦市地重劃一旦發動，將使不同意參與重劃者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為確保個人依財產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應認上開同意比例係自辦市地重劃符合憲法要求保障財產權之正當程序。理事、監事選任之決議倘不符合上開同意比例，重劃會之成立即不符合憲法要求之實質正當性，縱主管機關已依 95 年及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為核定，亦不能治癒其瑕疵，民事法院仍得對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之私法行為審判，不受該核定之拘束。

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以虛灌人頭方式參與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議決，藉以影響決議之結果，進而達到操控或阻擾重劃業務進行之目的，屬脫法行為，受移轉登記人參與議決之行為應屬無效，不得計入議決之人數及面積，以確保重劃區內真正土地權利人之自治決定及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英國法制系列專題演講」

【本刊訊】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律系 Renato Nazzini 教授及曼徹斯特大學法律系 Joseph Lee Nazzini 教授應法官學院邀請，於 5 月 19 日舉辦「英國法制系列專題演講」研習會。Renato Nazzini 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商務仲裁、建築爭議解決、反壟斷及競爭管制等，甫於 2025 年 1 月榮獲國王御用律師（King's Counsel）頭銜；Joseph Lee Nazzini 教授出身臺灣，研究領域包括網路安全及公司治理、加密貨幣及數位資產監管等。

上午場由 Renato Nazzini 教授講授「法院在支援與監督仲裁中的角色：1996 年英國仲裁法的模型」，由花蓮地院王龍寬法官口譯。Renato Nazzini 教授以 1996 及 2025 年英國仲裁法之相關規定，佐以英國最高法院 2023 年第 32 號、2013 年第 35 號、2024 年第 30 號、2020 年第 48 號、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商業法庭 2018 年第 1908 號等多件判決見解，逐一就「當事人提起訴訟時，如何執行仲裁協議」、「訴訟在他國法院提起時如何執行仲裁協議」、「仲裁庭尚未組成前之法院協助」、「仲裁人之選定與解任所扮演角色」、「為支持仲裁庭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撤銷管轄內仲裁判斷之理由」、「如何執行仲裁判斷」等國際仲裁問題，英國法院認其所能採取之支援及監督作為進行說明及評析。

下午場由 Joseph Lee Nazzini 教授講授「英國與歐盟的加密貨幣與數位資產相關法規」，由新北地院何奕萱法官口譯。Joseph Lee Nazzini 教授首先介紹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MiCA）下之規範客體、加密資產種類，以及對所有加密資產發行人、服務提供者之基本規範及監管制度，暨對各類型加密資產發行人、服務提供者之額外監管要求。繼而介紹英國財政部於 2025 年 4 月提出之「英國加密資產規則草案」，係規劃將加密資產活動納入既有的金融監管框架中規範，包括修正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1 年受規管活動命令、2005 年金融宣傳命令等，而非如同歐盟以另訂獨立法規 MiCA 之方式處理，並比較英國草案就各項規範及監管制度與 MiCA 之異同。最後說明英國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出「財產（數位資產等）法案」，使加密貨幣、非同質化代幣、碳權等數位資產均可依據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被視為動產，得以享有與其他傳統財產權相同之法律保護。

與會人員亦就相關議題與講座交換意見，互動熱烈，圓滿完成本次研習。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內網增設「濫訴專區」供法院查詢相關案件

【本刊訊】為合理利用司法資源，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9 條之 1 規定，明定當事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提起訴訟，且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並於同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對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間，各法院以前開規定之事由駁回原告之訴者，共計 303 件；地方法院因前開事由依第 249 條之 1 裁罰者，計 48 件，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5,000 元至 12 萬元不等，其中以裁罰 3 萬元最多（14 件），12 萬元次之（7 件）。

司法院為便利各法院辦理民事事件之法官查詢相關濫訴案件及其裁罰情形，已於院內網站「主題區／民事」項下增設「濫訴專區」，建置「濫訴資料終結件數統計情形」、「濫訴資料主動造清單」、「濫訴資料裁罰清單」3 項主題區，按月將相關報表資訊上傳，並自 5 月 29 日起開放查詢使用，以提升審判效能並防杜濫訴。

獎勵績優

司法院表揚 114 年模範公務員、績優工友等



【本刊訊】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中）5 月 27 日頒發 114 年模範公務員獎狀予民事廳陳怡芳科長（左 1）、少年及家事廳卜美君科長（左 2）、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暎琪專員（右 2）及績優工友蔡若妤（右 1）。

（模範公務員獲獎事蹟，請見本刊第 2259 期）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9 日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5 條及第 25 條附件 9。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6 日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6 日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附件 5。
◎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及第 22 條附件 2。（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聲指字第 4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